

MAY 8 1945

國際問題參攷資料

第 515 號

供參攷

中央黨務部國際宣傳處編譯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廿日

第一頁

日本政治内幕 (下)

(F. A. Bissan 著，載美國太平洋學會季刊一九四五年春季號)

由此觀之，日本聯合政權中最佔勢力的政派，便是財閥
 和軍閥。封建貴族和黨政領袖比較均帶有附庸性，附庸于
 此等主要政派之一。西中附庸派中，重臣一派為比較有力之
 政派，重臣一派，雖在過去二十年中，一向附庸於財閥之下，但
 其中亦有若干人士，尤其是顧問大臣，以及樞密院議長所佔地
 位，相當重要，得以保持相當程度的獨立性。外交方面之一派
 主聯合派，亦為堅固，亦有相當的獨立性。其中一小部份
 的板本官，傾向於軍閥一派，但大部份的人，還是保持忠誠於
 財閥的政綱。政黨領袖方面，則除極少數的例外，都是財閥的
 附庸。

毫無疑問的，財閥在聯合政權中間，擁有決定性的力量。
 日本的財閥為日本政權的基礎，其大部份都在財閥控制之下。
 即在過去十年中，財閥軍閥勢力增長之時，也是如此。他們無不
 利用內閣之外的政府機構，如宮內省、樞密院以及上下議院。
 重臣與政黨領袖兩派之中，絕大多數的人，都是在財閥的障
 礙中間。西中主要政派之間，也有若干障礙的人，而在這裡，又
 及財閥一派佔有優勢。固者若干障礙的人，而在這裡，又
 與相川等，附庸於軍閥一派。但大體言之，這批人的勢力不大，此
 可以最近相川洋行自滿洲國的撤退為証。並且他的政治政
 策，也並不顯著。而財閥一派，則常可以把握保守派的海洋軍
 人，充入內閣，以達到比較激進的軍閥地位。著名的溫和派軍
 人，包括有海軍的齋藤、岡田、以及陸軍的宇垣和阿部。他
 們對於新軍閥一派，其政治上的牽制力量。

日本政治機構最近的發展，仍是按照了向來的路線，政

治平衡的恢復以限制戰爭初期軍閥控制內閣的殊權力。早在東條內閣的中期便已開始。東條為了要讓議院中獲得特殊裁權權力，以對付戰時生產的危機因此帝入了一個政治所爭的僵局。這在一九四三年一月至三月之間戰爭得最為激烈。這次戰爭的結果財閥和軍閥終於聯合一致。此為日本政治史中最顯著的政洽妥協之一。東條獲得了特殊特種權力，但他在使內閣此種權力之時必須與一個顧問會商。這中顧問會由七中金融巨頭組織而成。這些商界巨頭代表日本的大商家，獲有親任大臣之銜，等於內閣大臣。自此以後東條內閣時期日本戰時經濟之改組即在此種空前政治調整之下進行實施。此事最能明白表示軍閥政治勢力對財閥勢力的雄厚，以及日本軍閥財二派間的基本妥協。無效的。日本兩個主要政治派間的敵對情形，外家往往加以誇張。固若若干所謂激進派的軍人，担任要職。波濤是長如此。但在目前，在何大部份已認識政治調整的必要性，以圖整頓聯合政府之利。外國的觀察家，與其假定日本財閥與軍閥間存有敵對關係，毋寧假定他們在施政上聯合協定，比較是一種穩妥的看法。

東條內閣下中期的政治調整至一九四四年七月內閣內閣以滾更加積極進行。顧問會中金融界代表藤原銀次郎當當了以前東條兼任的軍需部。得守派外交家重光應不但担任外交部長，並掌握大東亞省。這便是割去軍閥羽翼的一手。雖然行動，政黨領袖獲得更多的職位。內閣若干要職，以及往往常由他擔任的。交通農商等部長重新由他掌握。內閣內閣可以說完全恢復了綜合政權過去的平衡狀態。很明顯的，在此戰爭末期之中，恢復政治的平衡去目的除希望因此獲得外交上利益以外，主要者還是要求獲得更大的穩定與效率。東條的集大權於一身，本是趨出常軌。及至軍事勝利演成敗績之時，引起了極大的緊張狀態。未來日本蒙受更大威績以滾政治將產生何種影響現在尚難逆料。內閣內閣依據舊任首相的新元老們建議而組織集中注意於這了超越憲法機構的意見。這些舊任首相的名单包括若槻、岡田、廣田、平沼、阿部、米內、東條等人，很明顯的說明聯合政權連

用了很好的技巧，重新組織這一批保守派的元老，作為對付激進傾向的障，因為激進傾向一向與聯合政權的方針相反的。在這個政制之下，人民意志自由表示所受的阻礙，其數量與範圍，若不加以系統分析，殊難瞭解。日本政府機構的組織與行政，外表上完全模倣西洋，事實上也是專制的。一切民衆的提案，可以選舉時提出，但絕少有成為政策的可能性。而且日本表面上模倣西洋的政府，其種之機構，都是裝嵌在日本固有的形式中，其種形式，方能表示日本政制的真正內容。涉以一切機構的封建制度，其法與政府的行政，具有警密切的聯繫，窒息了人民一切自由政治活動的可能性。

政府機構中，唯一代表民意之機關，便是下議院。自一九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自一九二五年以來，下議院由二十五歲以上男子選舉組成。大選中，一個顯著的特徵，便是內政部所運用的廣泛的壓力，此由中央並派的警察總監，予以實施。自一九四〇年解散政黨以後，又成立了大政黨聯合更進一步的控制大選。該會有中樞組織，核准的民意代表。日本政權之所以採取此種間接控制方法，便是因為過去政府曾採取反動的步驟，直接去修改選舉法，要想把選舉權限之於家庭的首長，結果是失敗了。

假說說民衆的意見得能在大選中表達出來，但即使此種意見成為政府的政策，還是跨過了第一重的阻礙。在一九二〇年大選中，當時環境最為順利，因為首相是下議院多數黨的領袖，但當時的政府，仍舊不可說是对人民負責。其美是代表人民之意願的。即在那個時候，政府仍舊是聯合政權的忠實代表。一九三二年中，日本恢復了傳統的超政黨內容，閣員相持，依照了聯合政權的均勢標準，指定閣部大臣。不管選舉的結果如何，至于首相本人，則常由元老或顧問大臣所指定。

日本憲法中有許多多的規定，限制下議院的權力。內閣是行政機關，例反具有廣泛的權力，足以控制立法的程序。在一九二〇年大選中，議員的提案，極少有加以嚴重之。至於能夠獲得通過的，那是更加稀少了。大部協的議案，包括預算案在內，都是由內閣擬就提出的。今日情形之下，則

一切議案都先由內閣草擬的唯一問題，即是這種議案藉
 於通過的後早問題，倘若本年的預算案尚未通過，內閣便可
 以繼續執行上年度的預算，內閣不但有反政的權力，並且可
 以頒布天皇的命令，這種命令簡直便具有法律的力量，一年
 之中，議院的常會僅有短至二三十個月的時間，內閣在任何時
 刻可以解散議會，使職員蒙受巨大的拒損。最近並運用這
 種制，而議員與閣員的問題，也已經減少至最低限度。

除下議院外尚有兩下憲法機構，即都具有極大的權力，
 我們必須加以研討，內閣與下議院之關係，不及它和貴
 族院與樞密院那樣的密切。若干年來，貴族院的政體，為取
 在重要政治問題之一，但從未能夠成功。這守保守性的貴族
 團體，大約有四百名貴族議員，其中二百名是從貴族中選出
 的一百二十五名是終身委員，再有七十名左右是按期由納
 稅最多的人中選舉出來的。貴族院的主法權力，與下議院
 對等，其議員得能元任首相及閣部大臣。

除貴族院以外，天皇的最高顧問團體樞密院，亦有特殊
 的權力，更加減了議會的立法權力。閣部大臣都是樞密院
 大臣，但樞密院中任期已滿的終身委員，超過閣員兩倍。樞
 密院除其他權力以外，得能核准條約，修改憲法，並發佈天皇的
 命令。

最後我們應注意日本任命官員的權力，完全操之於
 行政機關之手。貴族院與樞密院都是任命官員的機關，而首
 相與樞密院與樞密院的人選，則由首相決定，不必獲得下議院之核
 准。同樣的，軍部大臣和官內有大臣，都是重要的官員，其選定
 亦不經議會選定的。議會除在預算案中具有極小的限制力
 以外，對於海陸軍的建設，無權控制。海陸軍部長必須選現
 任軍官中選出。海陸軍部長及參謀本部高級人員的選定，不
 由議會核准的。有關軍事的事情，都是由海陸軍領袖與聯合
 政府中其他人物私自約定，不管立法機關的意見如何。首相
 僅使了聯合政權的均勢力，可以自己指定海陸軍部長，或
 由現任軍人推舉以液加以接受。至於軍人本身的事務，如參
 謀本部高級人員的選定，則首相當然無權參與過問。

日本政治機構由一層一層的貴族保守機構組織而成。每一層階層都足以抵制立法機關的權力，首相是聯合政權的行政主席，所以下議院的選舉權成為統治者若干工具之一。聯合政權的意志足以忽略或侮蔑選民的意願。民主形式是一手空拳，絕無民主政府的真內容，所以一八八九年的憲法修改以演是台能夠改變此種情勢，那是很可疑的。

在這表面上具有西法形式的政府後面，還有一層保障專制的力量，寄存於憲法中。許多繁雜的封建與宗教制度配合了去，籠罩人民的情緒與思想，鉗制種之反對力量，並限制平常公民政治活動的自由。這種壓制手段中傳統因素的力量更因其與近代新技術與大規模施用互相配合益加厲害。

日本政權的理論根據，不是民主，而是宗教的。日本憲法認為是萬世一系「天皇的恩賜」，這便不是民主政府的健全基礎。日本政權的基礎寄於宗教觀念，亦即是反民主思想行動的原則。工業化與都市化以演近代生活的力量，照例應該會推重民主制，不合理的神話，但事實上在日本政權大規模灌輸思想之下，一點也發揮不出什麼力量。

日本的義務教育從最低班級開始，便灌輸此種宗教觀念。學校教育之外，更以軍營教育補助之。以天皇觀念灌輸訓練數百萬的日本士兵。此外則有系統的利用許多愛國節日，以精神社為中心，使軍人的家庭與軍事訓練直接發生接觸。使整個國族一致接受天皇觀念，入伍軍人送役以演，他又加入了在那軍人會這十機構亦及軍隊利所以控制民眾社會。與政治信仰的，而且這幾年來，陸軍成為一個極大的出版機關，以無數的政治經濟思想的小冊子，教播民間灌輸反動思想。此外更有秘密會社，鼓動極端愛國主義與反動思想，存及灌輸民眾思想的第四種有用之機構。同時並利用政治上的威脅以及幕後或明目張膽的煽動工作。

這些機構代表種之反動力量，要想造成一種國家思想，為民主觀念完全相反。除了這種積極活動以外，更有許多消極的鉗制方法。範圍亦是極為廣大，並具有絕大的力量。這一方面所利用的工具，也是舊的封建制度與方法加以近代技術效率的輔助。

日本的警察制度是中央集權的國家機構直屬內政部的管轄，具有一切現代的偵探統制方法以及採用封建時代監視每個公民的方法。与此平行的尚有秘密警察的組織。凡有背叛日本政權嫌疑的人其日常活動均有詳細紀錄。此外有憲兵隊，另有訓練純熟的人員以反拘捕罪犯的地方。這兩種機關與特務組織相當著重在思想統制的工作。以反壓制反對政權的自由主義者如激進主義者殺了人及身傷自由的原則無定期的拘禁嫌疑犯人採用殘酷的刑罰逼使人招供罪狀使軍隊成為恐怖的地方。警察的壓制手段不但施之於工人並亦施及於會社、工會、農會以及獨立的政治黨。即不完全禁止亦受警察的監視。尤其是農工聯合行動的企圖最足引起當政者的恐懼。極是毫不容情的加以扼制禁止。近年以來，大政黨會舉力的保甲制度，所做的工作與朝鮮的黨團制度完全相類。

除了這些鉗制機關，我們必須提到日本沒有報紙的自也新聞檢查，正像德國一樣。不過是控制報紙手段的一部份而已。過去十年之中，日本政權無恥的大規模利用報紙與出版界以為散佈宣傳之用。並其報紙每成爲日本政權統制日本思想的工具。

近來世人每每笑日本人民的懦弱易欺，說他們不懂得干與政治並且預料他們在最近的將來對於壓迫他們的人不會有什麼有效的反抗。日本人民在政治行動所遭遇阻礙的強大，似足証實此項觀點。日本的國民在他們政府機構室息空氣之下，受到宗教思想的籠罩，以及皇太子針刺的壓迫倘若能勝表現大規模反抗政府的舉動，那真是奇蹟了。

但事實却並不能容許這樣一個武斷。這了嚴密的壓制機構並不使單子用以对付稀薄的反抗力量。它的威權建基於軍事勝利時期軍事失敗以演完竟如何還有待於將來事實表現。一九三〇年以後，日本業主與佃農的爭執，還是常常善惡有時仍有罷工的现象。日本歷史中最大工潮之一，以重工業工人為中心並有顯著的政治口號發於一九四一年。春季和秋季，當時牢獄中間充斥了反對政府的人，包括自由主義者、社會主義者，以及共產主義者。反對現政權的活

新份子繼續存在於中國及美國的政治中。日僑中間

日本民衆的確具有政治意識。一九三六及一九三七年

大連中間，民衆投票竭力反對戰爭與獨裁，是反對政黨的

情緒不僅限於一小部分的知識階級。第一次投票的結果是

一九三六年二月軍事暴動所摧毀。這是被政權內部的敵對

所壓下去的。第二次投票引起了聯合政權相爭的驚恐。曾

獲得政治上獨立的重要性。結果由各政派聯合一致。機巧地

把它壓了下去。這是一點便可明白。顯示日本政治中間政黨願

意玩弄的機巧伎倆。不久之後，這衝刺間，其中在黨中政黨

執掌的兩子部長由最後動的手子担任。一個是民主黨的永

井柳太郎，一個是政友會的中山知茂。數星期之後，日本使

和中國開火。此次的決定對外戰爭，正像日本近代史中每次

的對外戰爭，一部份是起因於國內的政治情形。

上述這些民衆力量無論在政治或經濟範圍之內，我們

應該加以紀錄。以備將來日本發生地下活動時，我們可以用如

以估計。這對於此種地下力量的宣傳時，快要到了。這極

宣傳的結果足以改變我們對於日本民衆政治上被動性的

態度。

當我們和這子政權總清算的時候，一旦未曉，我們必須

記着，這子政權是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天皇是政府機構的

中心。天皇的廢除對於這子政權的損壞將使任何其地至顯

為猛烈。但我們不應該僅是懲罰個別的因素。作為對付這子

政權的方法。單是清除政權內部的軍隊，或僅是修改憲法中幾

條條文，絕對不是適當的解決方法。倘若日本這子政制繼續

不效，則無法保證永久的廢除。其中的一個政派。這子政權的

一個因素是一個整個的生存結構。非受了致命的打擊。這子

生命機構還能繼續生存。居住其創傷。甚至恢復其原來的

一切活動。所以盟國的真正目標必須是毀滅這子政權的

基礎。使它成為歷史上的陳蹟。他若略去鬆懈了一些，必必

無效。就貽誤自身。我們既已決定了這子目標。那麼現在所

要做的只是方法。與技術問題了。盟國究竟應採取什麼方法

能保證日本整個政制得以永久摧毀？

在一個情形之下，這子問題是不存在的。可能這便是日本

人民發起革命推翻現政府而代之以民主政府。這是最自好的解決方法。但這種革命可能性不大。所以我將在下面討論。當日本改權的方法之時，我們不把這一切定計算在內。我們只討論盟國方面如何解決這一切問題。

當日本方法中最重要的一點，便是盟國應該做些什麼事情。日本人民應該負什麼任務。未來日本政治問題。異常繁複。我們決不能希望盟國一下子完全把它圓滿解決。這在全樣的條件之下，日本人民應能自己發動大部分。這事那便是最好的方法。但日本國內，沒有民主黨派的興起。這足以建立政府舉步維艱。政治改革，則盟國干涉步履。這要範圍廣大。而設計精詳。日本政制，影響於外。若火大，我們決不能時其隨便演變的。既定在盟國軍事佔領時期。日本已建建主了一個民主政府。演進港很好。那麼我們應將下列各項步驟。這裡的提案，並不想包括和約中全部的條款。這是要包括政治問題。有重要關係。一切步驟。

盟國佔領軍應維持日本以前應該在下列各項步驟。一、除去一切海陸空軍設備。二、儘量把軍火廠改或民用工廠。三、對加以排報。三、以中國原料製成工業用品。償付中國。四、設立進口貨稅制。機械以保證第二章三條之執行。五、廢除日本海陸軍。包括撤兵制度。六、懲罰戰犯。包括天皇在內。高級及中級軍官。予以逐配。七、監禁之嚴罰。八、解散在鄉軍人會。以及秘密社會。懲罰有罪的官吏。九、初步改組警察制度。保障人民身自由。的權利。十、初步改組教育行政人員。與課程標準。十一、重新開自由。使日本人民。與外界新聞電報電話。以及無線電廣播。獲得無限制的接觸。此外並建議若干補充法律。以補八上列各條未能辦妥的任務。

這些建議的補充法律。應讓日本人民自行辦理。包括下列各項。一、召集一個自由民選的憲草團體。依照人民意志。及人權法案。起草一個新的憲法。二、憲草團體。應廢去天皇制度。三、盟國應加以警告。以此事足以決定未來盟國對日態度。四、完成警察制度的改組。五、完成教育制度的改組。六、限制財閥的經濟勢力。各種私人企業。政府應加以最限制。或直接

... 簽訂最激的和平約... 第三... 日本... 按照建議的方法切實執... 執行...

... 上述計劃的實施最基... 日本必須建立一... 新民主政府... 並非說讓原來的政府... 繼續執政... 僅以... 派的人去組織內閣而已... 原來的政府... 以及執政人士... 決不... 能認為獲得人民的推戴... 整手的制度... 必須使它... 顛倒... 我們... 使日本... 人另外建立一個新的政府... 機構... 任用一批新的人... 員... 承認其為日本的政府...

... 在這一... 我們... 有嚴格的區別... 若欲獲得良好的結... 果... 我們必須把所謂溫和派人士... 逐出日本... 的新政府之外... 溫和派... 二十名... 辭職... 如何定義... 方能使盟國... 選舉日本... 政府... 之時... 有所區別... 一個溫和派的人... 便是擁護舊政權的... 人... 他... 意政府中... 曾担任行政或立法工作... 他明白的贊成舊... 政府... 一切... 設施... 對於國內的壓迫... 以及國外的侵略... 並未反對... 而... 于聯合政權的政策... 竭誠擁護... 最重要者... 便是他曾... 在政... 府中... 擁護戰爭... 這些溫和派的冊子... 要包括很多的人... 但... 亦... 不加... 以... 登記...

... 盟國軍政府... 必須除去這些人... 以外... 去... 奪... 自由派... 人... 任... 地方... 行政... 甚至... 建立一個新的中央政府... 一個自由派... 人... 應... 該... 去... 有... 什麼... 特... 徵... 呢... 他是... 舊政權反對者之一... 他在... 未來... 曾... 担任... 制定... 政策的... 任務... 亦... 並未... 與... 政府... 有... 任何... 行... 動... 的合作... 他... 曾經... 領導... 政黨... 商會... 或... 委員會... 而... 在... 一九四〇年... 已被禁止的... 他... 曾經... 公開... 表示... 反對... 統治... 政權... 的政策...

... 盟國軍政府... 必須除去這些人... 以外... 去... 奪... 自由派... 人... 任... 地方... 行政... 甚至... 建立一個新的中央政府... 一個自由派... 人... 應... 該... 去... 有... 什麼... 特... 徵... 呢... 他是... 舊政權反對者之一... 他在... 未來... 曾... 担任... 制定... 政策的... 任務... 亦... 並未... 與... 政府... 有... 任何... 行... 動... 的合作... 他... 曾經... 領導... 政黨... 商會... 或... 委員會... 而... 在... 一九四〇年... 已被禁止的... 他... 曾經... 公開... 表示... 反對... 統治... 政權... 的政策...

... 盟國軍政府... 必須除去這些人... 以外... 去... 奪... 自由派... 人... 任... 地方... 行政... 甚至... 建立一個新的中央政府... 一個自由派... 人... 應... 該... 去... 有... 什麼... 特... 徵... 呢... 他是... 舊政權反對者之一... 他在... 未來... 曾... 担任... 制定... 政策的... 任務... 亦... 並未... 與... 政府... 有... 任何... 行... 動... 的合作... 他... 曾經... 領導... 政黨... 商會... 或... 委員會... 而... 在... 一九四〇年... 已被禁止的... 他... 曾經... 公開... 表示... 反對... 統治... 政權... 的政策...

